

了政治工作制度。党的组织关系，除兰州市区各劳改单位由省劳改局领导外，其他基层劳改单位受局党委（“文革”前是公安厅党组）和当地党委的双重领导。劳改支队配备政治委员，独立大队和支队下属的站、队配备政治教导员，中队（车间）配备政治指导员。政治委员、政治教导员和政治指导员分工主管党务、组织、人事和职工的思想教育管理工作，以实现党对各项工作的绝对领导，发挥政治工作的监督保证作用。

1957年在压缩机构、精减人员中，撤销了政治委员、政治教导员建制，使政治思想工作受到一定的影响和削弱。1964年根据第六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决定，重新恢复政治委员、政治教导员制度。1965年7月，省委批准省劳改局配备政治委员和副县职政治处主任，使全省劳改单位的政治思想工作重新得到全面加强。

## 第二节 干警、工人管理

### 一、干警、工人队伍状况

甘肃劳改干警、工人队伍，随着劳改事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弱到强，不断壮大。尤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以后，更得到空前规模的发展。至1989年末，全省19个劳改单位（含局机关）共有干警、工人（含合同工、就业临时工〈从1980年开始计入工人数〉）7539名，其中：男干警、工人6203名，女干警、工人1650名（占干警、工人总数的21.90%）。

7539名干警、工人中，干警3170名，其中县级以上领导干部144名，科级干部1249名，各类专业技术干部684人，中小学教员（干部）115人，股中队以下行政管理干部978人；男干警2713人，女干警457人（占干警总数的14.40%）；工人4369人，男性3176人，女性1193人（占工人总数的27.30%）；四级以上技工3956人（占工人总数的90.50%）。

有共产党员2100人，占干警、工人总数的27.85%；共青团员1463人，占干警、工人总数的19.40%。其中，干警党员1846人，团员583人，党团员合计占干警总数的76.62%；工人党员254人；团员880人，党团员合计占

工人总数的 25.95%。

## 二、干警队伍建设

### (一) 干警队伍的来源和构成

建国初期，为建立劳改单位，组织大批罪犯进行劳动生产，从全省各地区、各行业调入大批干警（包括原陕西劳改支队移交甘肃的干警）。这批来自五湖四海的干警中，有不少长征时期的“老红军”和抗日战争时期的“老八路”；有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解放军与抗美援朝战争中立功负伤的转业复员军人，也有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基层骨干与青年学生。以此形成甘肃劳改干警队伍的中坚力量，对全省劳改事业的创建发展起了重要的组织领导和保证作用。此后，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与劳改罪犯的逐年增加，劳改干警历有补充。1956年至1989年累计增加各类干警4921人。其中，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612人；转业、复员、退伍军人1703人；从工人中选拔1245人；从农民和城镇青年中选拔268人，从外单位和文化干校选调1052人；落实政策收回41人。按时期划分：创建初期至1965年，补充增加干警724人，占1965年底干警总数1308人的55.35%；1966年至1976年补充增加干警891人，占1976年底干警总数2037人的43.74%；1977年到1989年补充增加干警2656人，占1989年底干警总数3170人的83.80%。其中，干警补充增加较多的年份有五次：1952年12月接收陕西省劳改支队干警330人；1955年从全省各地调入1555人；1958年从甘肃银川干校调人299人；1973年调入干警324人，1983年与1984年从外系统选调和招干补充717人。历次中青年干警的补充增加，逐步解决了劳改干警缺额和新老交替的问题，使干警队伍的年龄和知识结构得到显著改善，为开拓发展甘肃的劳改事业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证。

### (二) 干警的使用和管理

省公安厅、司法厅党组、省劳改局党委，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根据党的干部政策和劳改工作的特殊性，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在实践中考察和使用干部。根据干部的家庭出身、个人成分（主要是50、60年代）、思想觉悟、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健康状况和专业特长等，分配适当的工作，调整相应的职务，基本上达到量才使用，知人善任的组织管理水平。

对干警的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干警的任免和管理，1983年以前，正副科级以上，由公安厅党组或所在地地委审批，股中队级由公安厅政治部审批。1983年以后，劳改局局长（副地级），由省委常委会审批管理，副局长（正县级）由省委组织部审批管理，劳改局机关的正副处长和下属劳改单位的正副支队长、正副政委，由司法厅党组审批管理，劳改局政治部的组织处长由省委政法委员会审批管理，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正副科长、正副大队长、正副教导员由局党委和下属劳改单位党委审批管理。

40年来，各劳改单位按照“德才兼备”和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根据各个时期的形势任务需要，先后选拔大批优秀干警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全省规模较大的集中性任免共有3次。1960年，为加强劳改工作的领导和狠抓罪犯的非正常死亡，公安厅党组对十工农场、双塔水利工程队等23个县科级单位的领导班子进行调整任免，共任命91人，其中县级44人，科级47人；1971年各劳改单位普遍成立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革委会”），省保卫部批准任命天祝石膏矿等17个单位的党委正副书记、革委会正副主任共81人，其中县职40人，科职41人；同时，任命县级单位的科、大队级干部94人。1978年，劳改局由地级降为县级，撤销各单位革委会，恢复党委领导下的政委、支队长（监狱长）负责制，省公安局党组调整了各劳改单位的领导班子，共任命89人，其中县职49人，科职40人。全省劳改系统从创建初期至1989年来，经公安、司法厅党组、当地党委（50至60年代）和劳改局批准，累计选拔任命各级干警1993人（含副职提正职），其中县（处）级405人，科、大队级1289人，股中队级299人（干部任免权限下放后各基层单位自行任命的未计在内），逐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

### （三）干警素质

劳改单位肩负着改造罪犯、改造社会的双重任务，不仅需要足够数量的干警，而且需要具备良好的素质。40年来，各劳改单位的党组织，坚持组织干警、工人，学政治、学文化、学业务，使干警的政治、文化、业务素质不断改善提高，保证了各个时期劳改工作任务的完成。

1. 政治素质：①全省劳改工作干警队伍中，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始终占绝大多数。“文革”前的1966年，省直属劳改单位有共产党员1056人，共青

团员 160 人，党团员合计占干警总数 1735 人的 70%。1975 年有共产党员 1242 人，共青团员 115 人，党团员合计占干警总数 1975 人的 68.7%。至 1989 年末，有共产党员 1846 人，共青团员 583 人，党团员合计占干警总数 3170 人的 76.62%。②干警队伍的阶级成分比较纯洁。由于劳改单位是专政机关的要害部门（特别是在 50、60 年代），在吸收录用和调入干警方面，严格贯彻阶级路线，审查严、要求高，干警队伍阶级成分比较纯洁，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占绝大多数。在 1978 年的 2048 名干警中，出身劳动人民家庭的 1865 人，占干警总数的 91%，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 183 人，只占 9%；个人成分是工人、农民、学生和其他劳动者的 1986 人，占干警总数的 97%，旧军人、旧官吏和其他非劳动者 62 人，仅占干警总数的 3%。

2. 文化程度：由于社会历史的原因，50 年代全省劳改干警的文化程度普遍较低。

从 60 年代初开始，干警队伍的文化素质逐年有所提高。80 年代以来，随着干警队伍的逐渐壮大，青年干警的大量增加，劳改干警队伍的文化素质得到明显改善。在 1989 年的 3170 名干警中，大学（含大专）、中专文化程度的 943 人，占干警总数的 29.74%；高中程度的 543 人，占干警总数的 17.12%；初中程度以下的 1376 人，占干警总数的 43.12%。其中，139 名正副县（处）级干警中，有大、中专程度的 74 人，占同级干警总数的 53.2%；高中程度的 11 人，占 9.79%；初中以下的 54 人，占 38.8%。782 名正副科级干警中，有大、中专程度的 196 人，占同级干警总数的 25%；高中程度的 96 人，占 12.2%；初中以下的 436 人，占 55.7%。

3. 业务素质：各劳改单位始终重视劳改干警业务素质的培养和提高，坚持组织干警比较系统地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监狱、劳改队工作细则》、《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干警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的提高。全国“八劳”会议以后，厅党组和局党委进一步加强劳改干警和工人队伍的政策业务建设，组织各单位正副支队长 22 人分四批参加全国企业厂长统考；各单位也选派干警参加省、市、地区同行业生产、经营、技术、财会短期业务培训，使绝大多数劳改干警基本掌握了精通监管改造工作，熟悉生产经营管理的双重本领，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奠定了必要的业务基础。

4. 年龄结构：全省劳改干警的年龄状况，在1978年以前，以建国之前和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革命”居多数，年龄相对偏大。1978年以后，随着干警队伍的不断补充、扩大和离退休制度的实行，使干警队伍的平均年龄逐年显著降低。1989年末，3170名干警中，45岁以下的1892人，占干警总数的59.68%。其中，4名正副局长中，46岁至55岁的3人，56岁以上的1人，平均年龄53岁，比1984年换届前的54.33岁降低1.33岁。139名正副县（处）级干警中，55岁以下的73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52.5%；科级和科级以下干警的平均年龄，也相应有所下降。

### （四）干警培训

从劳改单位创建以来，在普遍组织干警学政治、学业务、学科学文化技术的同时，有计划地分期分批选送干警进中央公安学院、西北公安学院、省政法、行政干校、省党校公安劳改班、文化班以及工业、财经院校进行培训。省劳改局从1960年以来，先后在酒泉、平凉、兰州和靖远北湾举办常设和短期干训班，分期分批轮训管教、生产、财会、政工干警。同时各基层劳改单位也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坚持在职轮训。各单位还从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各种渠道给干警创造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技术的条件，积极支持和鼓励干警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广播电视大学”、“夜大学”和“刊授、函授大学”的学习。仅据在兰单位的统计，已取得大专毕业文凭的就有46人。1956年至1985年累计培训各级干警9556人（次），其中县（处）级150人、科级1740人、股中队级1567人、一般干部6101人。1986年至1989年，按照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的统一要求，共培训干警2641人。其中，县（处）级以上221人，专业技术干警698人，一般干警1722人。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政治理论，劳改工作政策，法律知识，政治思想工作，生产经营管理和档案文书管理等业务。1986年至1989年底干警培训数，已占1989年末干警总数3170名的83.31%。

### （五）干警考核

从五十年代起，各劳改单位坚持每半年或一年对所有干警进行一次评比，鉴定，发动群众评论干警的优缺点，并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加强干警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起了重要作用。1979年11月，根据中央组织部规定的考德、考能、考勤、考绩（简称“德、能、勤、绩”）四条标准，对新时期

劳改干警的考核提供了科学依据。全省劳改单位，从1980年开始，即遵照执行“四考”，并结合实际对领导、生产、技术、管教、政工干部分别不同情况进行考核，并坚持至今。1984年以来，又建立了呈报选拔任命干警填报实绩考核材料的制度。在方法上，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平时和定期（一年或半年）相结合。有的单位还利用民主生活会、年终总结评比、功过纪实以及同干警个别谈话，听取思想工作汇报、走访群众等多种形式，基本上实现了干警考核制度化，增强了组织人事工作的透明度。

### （六）干警奖惩

劳改单位的干警奖惩工作，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的章程和办法，并结合劳改单位的实际，坚持实行有功必奖，有过必罚，奖罚严明的方针。对在管教、生产和其他方面做出优异成绩与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视其具体情况，给予记功、晋级、提职等予以表彰奖励。对造成严重损失和后果以及犯有其他严重错误，但未构成犯罪的干警，视其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政纪处分直至开除。

干警的奖励与处分，按干部管理权限和审批呈序，由主管单位逐级上报审批。

### （七）干警退职、退休和离休

从1956年开始，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对年老体弱，家庭有实际困难，或不适宜做劳改工作的干警、职工实行退职、退休；并按工龄长短发退职、退休费。1956年至1989年，干警退职退休共计1597人，其中退职1356人，退休241人（工人退职、退休因无确切资料，未作统计）。1978年以后，按照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对一部分建国以前参加工作，年龄60岁以上的老干警实行离职休养，并对文件下达前符合离休条件而按退休处理的，改办了离休手续。同时，按照中央组织部《关于安排一部分老干部担任各种荣誉职务的通知》，对少数身体条件差，担任实职有困难的正副县（处）职干警，安排在支队以上单位担任顾问、巡视员、调研员荣誉职务。1978年至1989年末，共办理离休（包括退休改离休）手续的干警493人（离休344人、退休149人），安排担任荣誉职务的18人。

1984年9月劳改局成立老干部工作处，并在兰州、平凉设立两处干休所，配备专职管理干部4人，配有专用机动车4辆（兰州3辆，平凉1辆），自筹

投资 110 万元，修建安置楼房 5345 平方米（兰州 3520 平方米，平凉 1825 平方米），安置离休老干部 60 户。在陕西、山西、河北、河南、江苏、四川、安徽等省安置离休干部 28 人，平均每户建房 45 平方米，共建房约 1260 平方米，总投资 14.14 万元。历年安置离休干部子女就业 65 人，调到其身边工作的 11 人。接收安置新疆农建六师六团离休干部 1 人。对安置在少数民族和高寒地区的离退休干部，增发了高原补贴。此外，有定西第四支队、临夏第二监狱、天水第三监狱自办的干休所三处。总之，由于党委重视，领导关心，全省劳改单位的老干部安置工作得到妥善解决，两项待遇全面落实。

### （八）丧葬、抚恤

干警、工人死亡后，按照国务院统一规定，发给一次性丧葬费 500 元。对家庭生活比较困难者，酌情从优给予生活补助；遗属无正式工作的，按规定标准发给生活费；对个别多子女而无正式职业的，根据招工指标和录用条件，按特殊情况照顾安排其就业 1 名。1970 年（70 年以前无资料可查）至 1989 年末，全省劳改单位死亡（包括正常和非正常死亡）在职干警、工人 186 人，其中县（处）级 17 人、科级以下 128 人、工人（不含临时工）41 人。

### （九）精简下放

在 50~ 60 年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指示，全省劳改单位先后两次大批量精减干警、工人。共精减干警 1852 人，工人 156 人。1957 年整风反右派后期，共精减干警、工人 1173 人，其中干警 1114 人（科级 76、一般干警 1038），占 1956 年底干警总数的 38.82%，工人 59 人。其中，424 名干警按辞职处理，690 名调整到本省和外省工作。1962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精简职工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精简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贯彻调整方针，压缩城镇人口，克服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现象，共精简干警、工人 835 人，占当年干警、工人总数的 38.6%。其中，干警 738 人（县级 10、科级 72、一般 656），占 1961 年底干警总数 1811 人的 40.75%；工人 97 人，占 1961 年底工人总数 1031 人的 9.4%。被精简的主要对象是：1958 年 1 月以后参加工作的临时工、合同工、学徒工和正式职工。一部分被错划为“右派”的中青年干警和少数参加工作不久的中专毕业生亦被下放参加农业生产。精简的方法是：由党组织提出号召，本人写出申请，最后由领导研究决定。安置办法是：符合退休条件的按退休处理，不符合退休

条件的按退职处理。但也有少数被精简的干警、工人由于本人坚决不走而坚持上班，后来又被录用供职。此外，在1961年“移工就食”、1969年“战备搬迁”中，随罪犯调往新疆和青海的干警452人（新疆348、青海104）。

### 三、党的建设

#### （一）中共党组织的建立及发展变化

1. 中共劳改局机关党组织的建立及发展变化。1956年1月，劳改局正式成立，同时选举产生了包括兰州新生汽车修理厂、省第一监狱在内的首届中国共产党劳改局支部委员会（1957年以后三个单位的党支部单独成立），由5人组成。组织关系隶属省公安厅总支和厅机关党委，至1966年5月共六届，有党员39人。1966年6月以后，“文化大革命”开始，原党的组织瘫痪。1971年12月，省委批准成立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劳改工作管理局党的核心小组，由3人组成，组织关系隶属省委。1973年8月，将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劳改工作管理局改为甘肃省公安局劳改工作管理局，行政业务受省公安局领导，党的关系仍隶属省委。1975年10月，省委批准省公安局劳改工作管理局成立党委，至1978年5月揭批查工作结束，党的领导关系未变。

1978年3月，劳改局恢复县级建制，同年5月省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公安局劳改工作管理局委员会。

1984年8月20日，劳改局由县级局升为省二级局，组织关系隶属省委政法委员会和司法厅党组。

局机关于1985年12月20日，经司法厅机关党委批准，重新成立总支委员会，由8人组成，下设9个支部，有党员148人，隶属司法厅机关党委领导。总支书记由分管政工的党委成员（副局长）兼任。

附：劳改局党组织发展变化及主要领导人更迭一览表



劳改局党组织发展变化及主要领导更迭一览表

领导人及任职时间		任 期 年 月	正副书记、正副组长	建制 级别
党 支 部	第一任	1956年	书记吕振祥，副书记宋学润	县级
	第二任	1957—1958	书记陈光汉，副书记潘建民	县级
	第三任	1959—1960	书记陈光汉，副书记潘建民	县级
	第四任	1961—1963	书记白瑞华，副书记潘建民	县级
	第五任	1964年	书记白瑞华，副书记段子福	县级
	第六任	1965—1966	书记李桂桐，副书记张荣邦	县级
党心的 小核组	第一任	1971. 12. —1973. 5.	组长孙振英（军方）副组长赵子康、秦茂祥（军方）	地级
	第二任	1973. 6. —1975. 10.	组长郭华堂，副组长赵子康、黄钺	地级
党 委	第一任	1975. 10.	书记郭华堂，副书记段明德	地级
	第二任	1978年9月	书记王富林	县级
	第三任	1982年9月	书记文玉西	县级
	第四任	1984. 8.	书记陈有贵，副书记从积善	副地级
劳总 改支 局委 机员 关会	1985年12月成立		总支书记张东明（兼）副书记李崇仁，下设9个党支部	
	党支部编排顺序： 一支部：办公室； 二支部：政治部； 三支部：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处； 四支部：生产技术、计划财务处；		兰州干休所支部； 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支部； 干训班支部； 供销公司支部； 接待站支部。	
备 注	本表截止时间：1989年12月末。			

2. 劳改分局党组织的建立发展变化。1956年4月，省委决定将原酒泉新生联合企业公司改为甘肃省公安厅劳改工作管理局酒泉劳改分局，同时建立分局党的委员会。分局党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分局党委下

属酒泉劳改医院、酒泉新生机械厂、分局机关三个党支部，组织关系受酒泉地委领导。1968年12月分局党委与行政建制一并撤销。原银川劳改分局党委的组织关系隶属当地，故从略不记。

酒泉分局党组织及主要领导更迭一览表

领导人及任职时间		任 期 年 月	书 记、副 书 记	备 注
党 委	第一任	1956年 —1959年	书记黄 钲	
	第二任	1960. 3. —1963. 3.	书记王林绪， 副书记屈克仁	1960年5月屈克 仁任局长王林绪任 副书记
	第三任	1963. 4. —1968. 12.	书记吕振祥	
党 构 及 下 属 支 机 部	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 分局机关党支部、酒泉新生机械厂党支部 酒泉劳改医院党支部			

3. 基层劳改单位党组织的建立发展变化。全省基层劳改单位的党组织，多数是从1956年开始建立的。按照党章规定和劳改单位的实际情况，劳改支队一般设党的委员会，支队下属的科（室）、站、队和独立大队，一般该支部委员会；股、中队（车间）一般设党小组。至1966年底，省属劳改单位共有基层党委7个，党支部59个。随着体制的变更和机构调整，1989年底共有县级以上党委（含局机关）18个，机关总支1个，党支部199个，组织关系受所在地党委领导。

### （二）党的生活制度

从50年代开始，劳改单位的各级党组织，按照党章的要求，逐步建立健

全并认真坚持党的民主生活制度，加强了党员队伍的政治思想工作，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保持了党组织的蓬勃生机，发挥了坚强的核心领导作用。“文化大革命”中，党组织陷于瘫痪，党的生活制度被迫长期停顿。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多数劳改单位认真坚持党内生活制度，号召党员开展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了党内团结；定期改造支部，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注意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各基层单位党委开展不定期的民主生活会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使集体领导的作用重新得到加强。

近 10 年来，为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强党的思想、作风、组织建设，进行了积极的努力并已取得比较显著的成效。但是也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近几年来，由于腐败现象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有一部分党员党性观念淡薄，战斗力不强，党内政治空气不浓，正常的批评与自我批评难以开展，某些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未得到认真克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党的威信和党员形象。

### （三）党的思想、作风、组织整顿。

从 50 年代起，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结合中心工作和历次政治运动，对党的组织、党员的思想、纪律作风不断进行整顿，加强思想作风建设，纠正克服不良倾向，清除不纯分子，纯洁党员队伍，提高党的战斗力，保证了改造、生产和各项任务的完成。1969 年和 1983 年又分别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整顿。其中，1969 年的整顿，是在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进行的。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失误和“左”的影响，未达到预期的目的。1983 年的整党，是在党的十二大以后进行的。根据党中央《整党决定》和省委的安排部署，全省 19 个劳改单位、153 个党支部，分二期三批开展整党工作；至 1985 年底基本结束；2032 名党员（正式党员 1936，预备党员 96），有 2021 名参加了整党，占党员总数和 99.45%。

这次整党的任务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经过学习文件，开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坚持边整边改，开展认真的思想检查和自我教育，进行组织调查摸底、党员登记和总结验收等几个阶段的工作，使全体党员受到深刻的教育，初步达到了预期效果。参加登记的 1936 名正式党员，经支部讨论，党委批准，准予登记的 1906 人，占党员总数的

97.73%，不予登记的2人，缓期登记的16人，因有问题而尚未作出处理的12人，共计30人，占党员总数的2.27%。整党后期发展新党员115人，壮大了党的组织，增添了新鲜血液。

#### （四）党的组织发展

1953年以来，全省劳改单位党组织，按照党章规定和党员条件，根据不同时期的政策、要求，坚持“积极慎重”的方针，对思想认识明确，劳动人民出身，本人政治历史和社会关系清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的决议，遵守党的纪律，认真学习，积极工作的优秀分子，由支部重点培养，成熟一个发展一个。1953年至1989年，累计发展党员1699人（男性1555、女性144；干警党员1631，工人党员68）。其中，1953年至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前，共发展241人。反右派斗争以后，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暂停发展党员。1960年以后至“文化大革命”以前，仅有少量发展，共发展党员253人。1967年至1976年期间，由于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突击入党”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党员质量，降低了党员标准，是发展党员数量最多的时期，10年共发展党员475人，相当于“文革”前14年发展党员总数494人的96%。1977年至1989年在拨乱反正、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中，在坚持党员标准前提下，大量吸收无产阶级先进分子入党，共发展党员730人，壮大了在新的历史时期为实现四化建设而奋斗的党员干部队伍。

#### （五）党员的思想作风组织建设

在50~70年代，对党员主要进行的是过渡时期总路线、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党的基本知识、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以及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反修防修”等教育。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组织党员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十二大党章以及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性理想教育。

通过教育，不断提高了广大党员的思想觉悟，端正了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坚定了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了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各劳改单位的绝大多数共产党员，在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第一线和艰苦困难的环境中，始终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经受各种严峻考验，保证了各个时期劳改工作任务的

顺利完成。创建初期，共产党员团结带领广大干警群众，战风沙、冒严寒、抗酷暑，组织看押罪犯，顺利完成了筑铁路、建农场、开矿山、修水利等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大跃进和三年困难时期，广大党员积极维护党的原则和利益，敢于讲真话、办实事，坚持实事求是，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勇敢地克服和战胜暂时困难，为制止三类人员非正常死亡，完成工作任务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文化大革命”时期，大多数党员和干警、工人虽然被诬为“反动的公检法”、“保守派”，但仍然牢记党的教导，坚持抓改造，促生产，同时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由初期的迷茫疑惑发展到不满抵制；基层劳改单位在“战斗队”林立，组织机构瘫痪的混乱局面下，多数党员仍能严守纪律，尽职尽责，始终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工作方针，认真加强监管改造工作，确保狱内改造、生产、生活秩序的稳定，避免闹监、行凶、破坏等重大事故的发生，使劳改工农业生产也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和党中央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左”的思想影响进一步被清除，正确的思想、理论政策观念得到恢复和确立，绝大多数共产党员积极拥护党在社会主义新时期实现四化建设的理论、方针、政策，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劳改单位的两个文明建设中，较好地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1989年甘肃劳改干警队伍中的共产党员，严守党的纪律，与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无一人参与学潮动乱或暴乱活动。1978年以来，全省劳改单位在开展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党员的活动中，共评选出先进党支部75个，占支部总数的37.6%；优秀党员714人，占1989年底党员总数1846人的38.6%。

### 四、劳改单位的群众组织

#### （一）共产主义青年团

从创建初期开始，省属劳改单位即逐步建立共青团组织。1956年酒泉劳改分局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肃省公安厅劳改工作管理局酒泉劳改分局委员会，组织领导河西劳改单位团的工作。各基层劳改单位也根据团员、青年人数多少，分别成立团总支或团支部。1971年至1985年以前，随着机构调整和体制变更，共青团组织也有相应变更，局机关和个别团员、青年较多、职工人数比较集中的工矿、农业单位也先后成立团委。

各级团组织在当地党委和团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做好思想教育的同时,按照团章规定,在青年积极分子中不断吸收发展团员,壮大团的组织。1989年末,全省19个劳改单位共有团委、团总支18个,团支部97个,团员1463人(干警团员583、工人团员880)。多年来,各级团组织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上级团委的安排部署,针对团员、青年的特点,坚持进行道德品质教育,理想纪律教育,“五讲四美”、“三热爱”和科学文化教育。1986年以来,不少单位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以及适合青年特点的、健康有益的文娱体育活动,使青年职工的政治文化素质得到新的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有所增强,至1989年,共涌现出先进团支部70个,占团支部总数的77%;先进团员、优秀青年701人。但由于客观上受近年来政治思想工作淡化和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团的助手桥梁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纪律比较松散的现象也不时存在。

### (二) 工会

1956的10月,全省各基层劳改单位,根据上级指示成立工会筹备委员会,并配备专职干警管理工会筹备工作。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后的两个月内,即在干警工人和无帽子就业人员中发展会员900多人。原酒泉下河清农场(就业场),于1956年12月召开了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工会,至1957年即被全部取消。1988年天祝建材厂、红光园艺场、平凉机床附件厂三个实行支队长负责制的试点单位成立了工会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委员会,配备1名副县职干警担任工会或职代会主席,并配备3~4名干警办理日常业务。1989年底,共发展会员1343人。

### (三) 妇联会、妇委会

随着劳改事业的发展 and 妇女人数的增多,1984年以来,不少基层单位成立了妇女组织,其中,五大坪、寺儿坪农场成立妇女联合会,其他单位成立妇女工作委员会和家属委员会。妇女组织在本单位党政领导下,开展创五好家庭、先进家委会和争当先进妇女、家属的活动;学习宪法、婚姻法等有关法律,积极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宣传教育妇女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家庭问题,维护场(厂)内的团结和统一;积极参加工、农副业生产劳动,增加收入,脱贫致富,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